

证券代码: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5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2021-06)。

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修订后:

1.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4)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2.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的孰低值: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聘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4.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若退休后人继续任职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可按返聘岗位岗位薪酬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修订后:

1.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3)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发生工作调动,且需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结合个人年度考核,按激励对象当年在职业绩考核比例(即业绩比例)相应年度(职级)后,将对应权益纳入解锁考核体系,并按年度程序实施考核。剩余部分不再兑现,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其中,业绩考核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其他考核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1)拟调动的公司在国资委监管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

(2)拟调动的长安汽车参股企业或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战略合作企业。

上述修订前第2.3.4.5条内容不变,修订后顺延。

二、修订后实施要求

前述已完成回购注销的不再追溯,尚未履行注销程序的可适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九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艳女士、石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罗艳女士,1974年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现任人力资源部共享服务中心江北分中心高级主管,曾任公司三厂232车间维修电工、工程测量员、劳动技术定额员、计划员,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专员及福利室主任、薪酬福利管理三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共享服务中心江北分中心高级主管。截至目前,罗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00股。

石伟先生,1971年生,大学本科,政工师。现任纪检监督处纪检干事,曾任公司131车间组和机加工工人、发动机分公司机加一岗机修钳工、四厂厂综合管理处整备工作宣传干事,室主任,江北发动机厂综合管理处群工工作室主任、纪检监察部纪检检查室主任,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兼从事办公室经理。截至目前,石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九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艳女士、石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罗艳女士,1974年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现任人力资源部共享服务中心江北分中心高级主管,曾任公司三厂232车间维修电工、工程测量员、劳动技术定额员、计划员,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专员及福利室主任、薪酬福利管理三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共享服务中心江北分中心高级主管。截至目前,罗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00股。

石伟先生,1971年生,大学本科,政工师。现任纪检监督处纪检干事,曾任公司131车间组和机加工工人、发动机分公司机加一岗机修钳工、四厂厂综合管理处整备工作宣传干事,室主任,江北发动机厂综合管理处群工工作室主任、纪检监察部纪检检查室主任,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兼从事办公室经理。截至目前,石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金融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78,321,60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5,980,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6.70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83,126,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49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854,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20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340,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份总数的6.84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574,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份总数的6.05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65,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份总数的0.790%。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法律顾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师(2)被公司聘请的见证师(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04,201,430	95.26	173,940,118	4.372	80,052	0.002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49,891	7.789	103,590,784	92.211	0	0	0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4,220,875	41.651	173,940,118	58.322	80,052	0.027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49,891	7.789	103,590,784	92.211	0	0	0

3.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2.01.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34,766,360	98.905					当选
2.02.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8,965,576	99.513					当选
2.03.选举贺立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4,610,887	97.655					当选
2.04.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2,572,000	99.604					当选
2.05.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4,919,051	99.663					当选
2.06.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3,020,037	97.857					当选
3.01.选举曹开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8,633,973	99.254					当选
3.02.选举杨朝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2,861,409	99.611					当选
3.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3,959,385,165	99.524					当选
3.04.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2,861,807	99.611					当选
3.05.选举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68,574,144	99.504					当选
3.06.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62,864,869	99.611					当选
4.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3,959,931,338	99.312					当选
4.02.选举孙洪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959,931,239	99.312					当选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2.01.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430,663	86.728					
2.02.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45,530	89.501					
2.03.选举贺立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967,667	92.547					
2.04.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2.05.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384,981	92.918					
2.06.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51,205	78.557					
3.01.选举曹开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673,096	86.054					
3.02.选举杨朝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98,558,234	87.732					
3.04.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05.选举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06.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4.01.选举朱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99,579,159	88.640					
4.02.选举孙洪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99,579,159	88.64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6名和非职工监事2名,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黎强

3.律师事务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中伦大厦15楼

4.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黎强、徐亦林

5.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		弃权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2.01.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4,685,805	85.396					
2.02.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885,021	93.51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2.03.选举贺立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4,529,532	95.403					
2.04.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491,475	94.719					
2.05.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4,838,496	95.506					
2.06.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71,882	71.409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3.01.选举曹开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8,553,418	90.046					
3.02.选举杨朝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780,654	94.816					
3.03.选举朱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304,360	93.651					
3.04.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781,252	94.816					
3.05.选举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493,589	93.939					
3.06.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784,314	94.817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4.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270,850,783	90.816					
4.02.选举孙洪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70,850,684	90.816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2.01.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430,663	86.728					
2.02.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45,530	89.501					
2.03.选举贺立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967,667	92.547					
2.04.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2.05.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384,981	92.918					
2.06.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51,205	78.557					
3.01.选举曹开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673,096	86.054					
3.02.选举杨朝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98,558,234	87.732					
3.04.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05.选举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3.06.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12,854	90.184					
4.01.选举朱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99,579,159	88.640					
4.02.选举孙洪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99,579,159	88.64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2.01.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430,663	86.728					
2.02.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45,530	89.501					
2.03.选举贺立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967,667	92.547					
2.04.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